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廠商處理報廢財物須知

- 一、本案編號：1091210，本批報廢財物包含有殘值及無殘值部分之報廢品。
- 二、本批報廢財物詳如投標單。
- 三、本批報廢財物分別存置各單位，廠商得於 **109年12月21日**前上班時間內洽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（02）7734-1978 鄭先生安排現場查看本批報廢財物，其他時間恕不辦理。
- 四、廠商應在收到本校通知繳款之次日起3日內至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應繳之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足價款，視同廠商放棄，已繳價金本校不予退還。
- 五、廠商自繳清價款之**次日起14日內應將報價單內之標的物清運完畢**，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。廠商逾期若未將本批報廢財物清運完畢，**未清運部分**，本校得另行發包處理，所須費用本校得向原廠商求償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本校依現況交付本批報廢財物。
- 七、報廢期刊部分—委託回收至澆水銷毀規費含於拍賣費內。廠商應檢附銷毀之相關相片，並不得於市面流通。
- 八、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物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九、廠商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十、本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